

30

谈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

林广明 (汕头经济管理干部学校, 汕头, 515000)

[摘要] 党的十五大和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修改的宪法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的地位, 中国民营经济获得了共和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本文就金融如何促进经济发展, 加快民营经济的发展, 提出了对策措施。

[关键词] 民营经济 金融支持 环境 金融资源, 中国, 信贷,

[中图分类号] F121.24;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6249(1999)09-0075-02

1. 民营经济发展与金融支持的关联性分析

首先, 加强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 我们经过艰苦的比较探索, 终于选择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没有国有经济, 同样也不能没有民营经济。民营经济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 它的突出特征是产权明晰, 利益主体明确, 有强烈的追求效益冲动; 它对市场反映灵敏和适应性强。民营经济的这些特征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 因此, 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 塑造了人们市场经济的观念, 推进市场经济的形成。观察世界或是我国发达地区的市场化进程, 都不难作出这样的判断: 市场经济发达, 民营经济必然发达;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需要蓬勃发展的民营经济。目前民营经济面临最大的难题是金融支持相对滞后。因此, 着力构建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机制, 改变民营经济发展以内源融资为主、解决金融服务需求处于抑制的状态, 显得尤为必要。

其次, 加强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有利于提高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 金融资源是一种极其宝贵的稀缺资源, 借助市场机制, 按照最大化效益原则合理配置, 才能提高其使用效率。然而,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 金融资源的配置有明显的“国有”和“计

划”的特征, 80%以上金融资源集中于占经济总量不足 50%的国有经济, 而民营经济所能获得金融资源份额极少, 金融资源配置结构与经济结构严重不对称, 由此造成资金供给与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另外, 在国有企业效益普遍滑坡、民营经济却是蓬勃向上发展的情况下, 金融资源照顾国有经济, 排斥民营经济, 这样的配置选择实际上使国家蒙受双重损失: 一是要支付高昂的“机会成本”或造成“隐性损失”; 二是使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呈扩大趋势, 引致起了巨大的金融风险隐患。因此,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配置作用, 按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的原理, 增大对民营经济倾斜, 使稀缺的金融资源配置避开低效率和高风险, 有利于改善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 培植新的效益增长点。

再次, 加强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 有利于维持金融秩序的稳定。近几年来, 有些地方时有发生乱集资、乱拆借的行为, 扰乱了金融秩序, 引发了社会的不稳定。导致此类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民营企业在融资渠道不畅的情况下, 为了解决资金, 它们往往冒险借助社会集资、违章转贷或以较高的成本从地下金融融资。其结果, 不仅加重了民营企业的负担, 而且也助长了非法金融行为的蔓延。因此, 加强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 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的资金约束, 可以有效从源头上解决乱集资、乱拆借的问题, 有力打击金融领域

各种违法违规的现象, 保证金融法律规章的落实, 从而有助于金融秩序的稳定。

2. 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

2.1. 金融机构是金融活动最重要的行为主体, 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应在金融机构方面体现出来。(1) 中国民生银行、地方性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社是支持民营经济的金融主导力量, 应加快发展, 增强实力, 尽快拓宽为民营经济的服务领域, 以便给民营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2) 目前各国有商业银行主要力量还是放在支持国有经济的发展上, 应鼓励各国有商业银行抽出部分力量, 成立专门服务民营经济的业务部门, 根据自身特色, 按市场规律的要求, 拓展支持民营经济的金融业务。(3) 借鉴国外的经验, 成立民营企业金融互助协会组织, 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 放开民营企业间的金融互助, 提高民营经济内部的金融资源运用效率; 适当发展股份制、合作制等形式的小型金融机构, 以民营经济为主要服务对象, 提供各种更为便利民营经济的金融服务。

2.2. 调整信贷政策, 加大对民营经济信贷资金扶持力度。金融机构的信贷安排应提高民营经济的贷款比重, 确定每年新增的贷款总量应有民营经济贷款增量的指导性计划, 并在信贷收支统计中单独列出来, 及时反映变化情

况,以稳定对民营经济的贷款投放;信贷资金的时间结构上要逐渐加大对民营经济中长期贷款比重,改革单一的流动资金的信贷投向,满足民营经济技术升级创新的资金需求,支持它们更新设备、引进先进技术,提高市场竞争力;根据民营企业贷款需求要得紧、次数多、周转快的特点,建立相应的贷款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一些经营基础和财务制度较好的民营企业在授信程度内,尽量简化贷款手续,适当放宽抵押或担保条件,及时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障碍;将主办银行制度延伸到民营经济,重点扶持那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产品有销路、效益好的民营企业,保证其生产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由工商联、地方财政和民营企业各出一部分资金,建立贷款担保基金或公司,通过贷款联保机制,为难找担保单位或无足够抵押财产的民营企业解决贷款难题,排除资金不足的困扰。

2.3. 发展直接融资,开辟新的融

资渠道。要积极而又审慎地发展直接融资,采取灵活多样融资形式扶持民营经济。为此,一是要改革股份公司上市机制,解决民营企业在上市问题上的不公平待遇,对民营企业要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向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民营企业敞开证券市场大门,让它公开发行人股票筹措资金;二是要创造条件让一些知名的民营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直接从金融市场获得低成本的资金;三是要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身优势,通过兼并、收购、联合、股份制等资本运营方式,从更多渠道获得金融支持。

2.4. 为民营经济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要认真调查民营经济的金融服务需求,并以此为导向,积极开发金融新产品、新工具,增加服务品种系列或加大原有品种的深度,拓宽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服务范围,使金融民营经济的服务领域在深化融资结算服务支持的同时,扩展至包括理财服务

支持、信息服务支持、技术服务支持、法律服务支持和政策服务支持在内的全方位服务支持,建立一种新型银企关系,提高金融业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服务水平。

2.5. 加强民营经济金融支持与加强风险管理要结合起来。金融是一个高风险的行业,确实对民营经济的金融支持,丝毫不能放松金融风险的防范,做到支持民营经济既积极又稳定和合规合法,把确保金融机构的利益又有利于促进民营发展二者统一起来,为此,一方面,金融机构要严格有关金融法规,严格审查民营企业的信用情况,确实可靠者才能提供相应的融资和服务支持,保障金融机构的权益;另一方面,民营企业必须有高度法制意识和信用意识,守法经营,健全内部管理,完善建帐建制,增强自我约束力,以良好的信誉,取得金融机构的信任,争取更多的金融支持。

(责编:荣)